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 三、前點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皆以約聘方式進用。教學人員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之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 四、各有關單位得因教學或研究需要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室）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中心）會議同意後，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或經各系所增聘師資員額會議並陳奉校長核准，簽報辦理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甄選事宜。
- 五、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及聘任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限制。
- 六、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提聘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提系（所、學位學程、室）、學院（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 （二）履歷表。
 - （三）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 （四）著作目錄。
 -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 （一）服務證明書。
 - （二）推薦函。
- 七、學校對於擬聘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於進用前辦理不適任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外，每年應定期辦理之。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經查詢後，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尚未進用者，不予進用，已進用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先行停止契約之執行，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配合調查並靜候調查結果，俟調查結果確定後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如經調查屬實者，本校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立即不經預告書面終止契約，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全部薪資。
- (二)如經調查無此事實，本校應於確定後一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已離職者，亦同。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限制、薪資給付及其他權益事項如下：

- (一)要件：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受僱期間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且應於本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之必要者。
- (二)期間限制：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 (三)薪資給付：經調查確認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無此事實，學校應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得請求補償性給與。
- (四)其他權益事項：經調查無此事實後其先行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年資，得採計為晉薪、升等之年資。

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及研究評鑑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九、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十、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須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十一、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參加退休金提繳，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規定辦理。

十二、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年資晉薪考核晉級。

十三、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學人員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十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教學及研究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明定。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計畫以及教學需要，聘僱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教學人員（專案○○），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僱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間屆滿應自動離職。

二、工作內容：依甲方之規定授課（含學分課程）及交辦事項。

三、報酬：以比照編制內專任○○之規定為原則。

四、服務時間：除依照排課時間上課外，其餘上班時間比照甲方行政人員留校服務。

五、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授課時數。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另每年依下列規定核予特別休假：

（一）服務滿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核給三日。

（二）服務滿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核給七日。

（三）服務滿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核給十日。

（四）服務滿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核給十四日。

（五）服務滿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核給十五日。

（六）服務滿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核一日，最多加至三十日為止。

特別休假以於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且應由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之。

當年具有之特別休假，應全部休畢；乙方未休畢時視同放棄，甲方不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七、出國：比照甲方「因公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十、參加離職儲金：乙方於聘（僱）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教學人員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十一、其他福利事項及工作規則依甲方聘僱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人員辦理。

十二、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僱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

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三、乙方僱用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限制。乙方在僱用期不適用公教人員之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聘僱期間，如經考評獲甲等以上且當年度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得依行政院之規定並參酌甲方財務及經費狀況，簽請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十四、乙方確保受僱前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十五、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中央主管社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

十六、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一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第一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七、乙方如有第十四點或前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第一項通報如其情事已消失時，甲方應主動辦理解除通報，乙方亦得要求甲方辦理解除通報。

十八、乙方於僱用期間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及校園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之言行。

十九、乙方得兼任行政二級主管，兼任行政職務者，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二十、乙方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比照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者，其經營商業或投資

營利事業、兼職範圍、許可程序及違反規定之處置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違反處理要點規定在校外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作為是否續聘、年資晉薪及申請升等之參考；違反處理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二十一、乙方於僱用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除扣繳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二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契約有關教學人員之人事權益及義務管理事項由甲方人事室負責辦理。

二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大學

地 址：900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代 表 人：○ ○ ○

乙 方： (簽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